

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文件

天府股交发〔2018〕59号

关于印发《天府股交中心合格投资者及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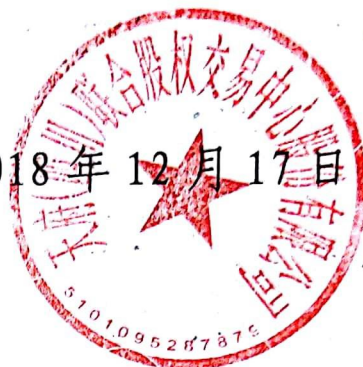
公司各部门：

为保障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平稳、有序发展，引导投资者理性参与投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中心相关业务规则，中心制定了《天府股交中心合格投资者及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并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复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天府股交中心合格投资者及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

2018年12月17日



附件

天府股交中心 合格投资者及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宗旨和目的〕为保障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中心”）业务平稳、有序发展，引导投资者理性参与投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中心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本细则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是指根据本中心交易产品的特征和风险特性，区别投资者的产品认知水平和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当的投资者审慎参与本中心的交易业务，并建立与之相适应的监管制度安排。

第三条〔投资者决策〕投资者应当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与承受能力，审慎决策，并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本中心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

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第二章 合格投资者

第四条〔投资者准入〕参与本中心证券发行、挂牌转让等交易活动的投资者应当具备较强的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依法经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以及依法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等金融机构依法管理的投资性计划；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以及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

（四）依法设立且净资产不低于 50 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具有较强风险识别能力和承受能力，并通过本中心的风险测评；

3、在一定时期内拥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金融资产价值

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

4、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投资经历，或者 2 年以上金融行业及相关工作经历；

5、经本中心认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单只证券持有人数量〕单只证券持有人数量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法律、行政法规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穿透核查〕在本中心发行或转让证券，不得通过拆分、代持等方式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一）以理财产品、合伙企业等形式汇集多个投资者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证券的；

（二）将单只证券分期发行的。

理财产品、合伙企业等投资者符合本细则第四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不受限制情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受本细则第四条规定的限制：

（一）证券发行人、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二）证券发行人、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挂牌前已持有股权的股东认购或者受让本发行人、挂牌公司证券；

（三）因继承、赠与、司法裁决、企业并购等非交易行为

获得证券。

第八条〔其他规定〕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主体有限制性规定或有其他要求的，遵照其规定。

第三章 适当性管理

第九条〔开立证券账户〕投资者在本中心买卖证券，应当向本中心申请开立证券账户。本中心可以直接为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也可以委托参与本市场的开户代理机构代为办理。

第十条〔合格投资者条件审查〕本中心及证券账户开户代理机构（以下简称“开户机构”）应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得为其开立证券账户。申请人为自然人的，还应在为其开立证券账户前，向其揭示风险，并要求其确认。

〔不符合规定投资者管理〕本细则施行前已开立证券账户但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的投资者，不得认购和受让证券；已经认购或者受让证券的，只能继续持有或者卖出。

第十一条〔留痕记载〕开户机构应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对评估结果应以投资者签字确认的文件记载、留存。

第十二条〔保存期限〕开户机构以电子并纸质的方式保存开户资料，防止泄露或者被不当利用，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

第十三条〔投资者分类管理〕本中心根据投资者资产规模、信用状况以及风险承受能力等信息，对投资者进行分类管理。

第十四条〔风险等级划分〕本中心在了解所销售产品或者所提供服务的信息基础上，根据风险特征和程度，对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划分风险等级。

第十五条〔风险判断〕本中心根据产品或者服务的不同风险等级，和投资者的不同分类，对其适合购买的产品或者接受的服务作出判断。

第十六条〔分类分级调整〕本中心根据投资者和产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变化情况，主动调整投资者分类、产品或者服务分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并告知投资者上述情况。

第十七条〔投资者信息提供〕投资者购买产品或者接受服务，按规定需要提供信息的，所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投资者所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其分类的，应当及时告知本中心。

投资者不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中心告知其后果，并拒绝向其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第十八条〔投资者注意事项〕投资者在从事证券转让过程中，不得将账户随意交由他人操作，不得将相关信息用于自身证券转让以外的其它活动。

第十九条〔投资者教育〕投资者应当配合本中心做好投资

者教育工作，提高对本中心挂牌产品及相关服务的风险认识。

第二十条〔纠纷处理〕本中心应当妥善处理适当性相关的纠纷，与投资者协商解决争议。投资者与本中心发生纠纷的，本中心可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已向投资者履行相应义务。

第二十一条〔买者自负〕投资者应当遵守“买卖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得以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交易履约责任及投资风险。

第四章 自律管理

第二十二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检查〕本中心有权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证券账户开户代理机构应当配合本中心对其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如实提供投资者开户材料、资金账户情况等信息，不得隐瞒、阻碍和拒绝。发现违反本细则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

第二十三条〔异常转让行为处理措施〕本中心发现投资者存在异常转让行为的，立即通过口头警示等方式告知、提醒投资者，对可能严重影响正常转让秩序的行为，本中心有权限制其交易转让，必要时可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四条〔自律管理措施〕投资者违反本细则规定，本中心可视情节轻重，给予谈话提醒、警告、通报批评、谴责、暂停其参与市场交易、市场禁入等措施；情节特别严重者，报

告监管部门或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遵照其他规定〕本细则未尽事宜，遵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中心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解释和修订〕本细则由本中心董事会审议通过，授权总经理负责组织执行、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七条〔实施日期〕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